

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

91年7月19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91年8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455號令修正
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88號令修正，全文17條
104年9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10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101號令修正，全文16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教職員工育嬰需要，並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工及約聘人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，係指教職員工因育嬰需要，經校長核准離開原職務而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，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回原單位復職及復薪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工在校服務滿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為母親懷孕起至子女滿三歲前，每次生產得申請一次，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-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
- 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- 第五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，採取自願申請方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應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預定開始日前二個月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，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或因特殊事由經與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。
- 前項申請之申請人需確定留職停薪起迄日，由所屬單位依權責層級順序簽請主管同意後，送人力資源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- 第六條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院長同意後轉校長核定。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後轉校長核定。

- 第七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除有不可抗之情事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一個月，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復職申請。期限屆滿未辦理復職申請者，以辭職論。
- 第八條 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復職：
- 一、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復職。
 - 二、人力資源處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預為通知。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雖經人力資源處預為通知，仍怠於前項之復職申請者，以辭職論。
- 前項提前復職之申請，由所屬單位依權責層級順序簽請主管同意後，送人力資源處轉陳校長核准。
- 第九條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或專職從事其他行業，違反者應即解聘。
- 第十條 育嬰留職停薪者之復職，以回復原單位原職或相當職務為原則，復職後之工作內容依單位主管指派。
- 第十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成績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-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選擇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，原由教職員工自行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三年繳納。
- 第十三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教師所任課程由其他教師代理，所屬單位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。職員工所留職務得聘用臨時人員或由現職人員代理，並得斟酌狀況支給代理人代理津貼。
- 第十四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工，於留職停薪期間應每三個月至少與所屬單位聯繫一次，充分瞭解所屬單位教學或業務狀況，以利復職之準備。
- 第十五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，針對同一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不能同時或輪流提出申請；只限一方申請之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